

#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

汕环金建〔2023〕15号

## 关于英焙可（广东）食品有限公司布丁加工 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英焙可（广东）食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由汕头市绿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英焙可（广东）食品有限公司布丁加工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英焙可（广东）食品有限公司布丁加工生产项目拟位于汕头市金平区月浦南工业区普宁路与南澳路交界处厂房501建设，项目占地面积2000平方米，建筑面积2000平方米，预计年加工生产布丁1200t（其中1000t为散装布丁，200t为盒装布丁）。

二、根据《英焙可（广东）食品有限公司布丁加工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及汕头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对该《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汕环技评〔2023〕45号），在全面落实该《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我局原则上通过该《报告表》的审查。在项目建设、运营及环境管理中，

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加强环境保护和环境风险防控，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5月10日



---

抄送：汕头市绿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金平分局办公室

---

2023年5月10日印发